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60号

---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势特色学科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1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黑政规〔2017〕2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3号）等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优势特色学科，指纳入黑龙江省“双一流”建设范围的优势特色学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四条** 省里下达资金后，按照上级要求，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建立优势特色学科专项资金项目库，按类别设置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和支出方向，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条** 按照学科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

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国际合作交流等五类设置建设类别列入项目库。

**第六条** 用于高水平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创新团队、中青年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专项资金规模的 50%。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精准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含支撑学科)。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列支范围：

#### **(一) 学科体系建设**

1. 学科相关管理系统建设；
2. 学科管理相关的调研学习；
3. 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 **(二)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2. 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
3. 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
4. 研究生学术交流；
5. 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6. 研究生课程建设；
7. 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建设；
8. 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 **(三) 师资队伍建设**

1.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2. 教师国内外访学、进修和培训;
3. 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 (四) 提升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服务社会能力

1. 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19〕157号)支出范围执行;
2. 社会服务项目资金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175号)支出范围执行。

#### (五) 国际合作交流

1.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2. 聘请国外大学知名学者来校兼职和讲学;
3. 教师国内外学术交流;
4. 国际合作项目;
5. 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按照项目类别核拨至相关部门和相关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等。核拨至相关部门的项目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核拨至相关学科带头人的项目资金参照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新农村发展学院等部门按年度对各相关学科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

年度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